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---

司发函〔2016〕19号

## 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 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

国家税务总局：

你局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申请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》（税总函〔201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，同意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。

请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02〕80号），将你局申请公职律师人员名单、基本情况等材料送我部审核。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律师公证司、法制司，全国律协。

